

# 流行性感冒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 返校・返园・返室申报

(提交至)

学校・园・学童室

年

组 儿童/学生姓名

※ 敬请足立区医师会会员的医疗机构予以协助。

如果确诊为流行性感冒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,请医疗机构帮助填写下表的粗框部分(不收文书费)。

※ 如果未携带此表格前往医疗机构,或就诊的医疗机构不是足立医师会会员,请家长填写下表的粗框部分。

诊断病症名称 (请在相关项目上画○)	流行性感冒 (甲型 ・ 乙型 ・ 不明确)
	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
作出诊断的医疗机构名称 (由医疗机构填写时,可使用名称印章等盖章。)	
就诊日期	年 月 日 ( )
发病日期 ※如为流行性感冒,请填写开始发热的日期。 ※如为无症状的新冠病毒感染症,请填写检测日期。	年 月 日 ( )

发病后的天数	第0天 (发病日)	第1天	第2天	第3天	第4天	第5天	第6天	第7天	第8天
月日	/	/	/	/	/	/	/	/	/
当天的最高体温									
退热日期 症状缓解日期 (请画○)									

※ 请参考背面的“停止出席期限的基准”。如果符合基准,请勾选☑以下项目。

## 【流行性感冒】

- 发病后已经过5天。
- 退热后已经过2天(婴幼儿为3天)。

## 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】

- 发病后(无症状者从检测次日起)已经过5天。
- 症状缓解后已经过1天。

该生已符合上述两个基准,且身体状况不影响集体生活,因此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可以返校・返园・返室。

家长姓名(亲笔签名)

足立区教育委员会 已与足立区医师会达成协议(自2023年6月起开始运用)

### 【流行性感冒停止出席期限的基准】

- 发病后已经过 5 天，且退热后已经过 2 天（婴幼儿为 3 天）为止。
- 灰色部分为停止出席日。

学校·学童室		第 0 天	第 1 天	第 2 天	第 3 天	第 4 天	第 5 天	第 6 天	第 7 天	第 8 天
学校·学童室	示例 1	发热	发热	退热	退热后第 1 天	退热后第 2 天		可以返校	→	→
	示例 2	发热	发热	发热	退热	退热后第 1 天	退热后第 2 天	可以返校	→	→
	示例 3	发热	发热	发热	发热	退热	退热后第 1 天	退热后第 2 天	可以返校	→

学前设施		第 0 天	第 1 天	第 2 天	第 3 天	第 4 天	第 5 天	第 6 天	第 7 天	第 8 天
学前设施	示例 1	发热	发热	退热	退热后第 1 天	退热后第 2 天	退热后第 3 天	可以返园	→	→
	示例 2	发热	发热	发热	退热	退热后第 1 天	退热后第 2 天	退热后第 3 天	可以返园	→
	示例 3	发热	发热	发热	发热	退热	退热后第 1 天	退热后第 2 天	退热后第 3 天	可以返园

学前设施···幼稚园、认定儿童园、认可保育园、小规模保育、认证保育所、保育妈妈

※ 退热后如果仍有呼吸道症状（如咳嗽、流涕等），请在主治医生诊察后再返校·返园·返室。

### 【填写示例】流行性感冒

※ 示例 1：从 2 月 7 日起可返校。示例 2：学校·学童室从 2 月 7 日起可返校·返室；学前设施从 2 月 8 日起可返园。

发病后的天数	第 0 天 (发病日)	第 1 天	第 2 天	第 3 天	第 4 天	第 5 天	第 6 天	第 7 天	第 8 天
月日	2/1	2/2	2/3	2/4	2/5	2/6	2/7	2/8	/
当天的最高体温	38.6	37.9	37.8	36.5	36.2	36.2	36.5	36.4	
退热日期 症状缓解日期 (请画○)			○	○					

示例 1 2 月 3 日早上还在发热，但下午退热了(恢复了正常体温)。

示例 2 2 月 3 日就寝时还在发热，但 2 月 4 日起床时已退热，且之后没有再发热。

注意！请只在退热的当天画○。  
(请根据示例 1 或示例 2 的情况，只能在一天上画○。)

### 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停止出席期限的基准】

- 发病后已经过 5 天，且症状缓解后已经过 1 天为止。
- 无症状的情况下，从检测次日起经过 5 天为止。
- 灰色部分为停止出席日。

	第 0 天	第 1 天	第 2 天	第 3 天	第 4 天	第 5 天	第 6 天	第 7 天	第 8 天
示例 1	发病	症状继续	症状继续	症状缓解	症状缓解后第 1 天		可以返校 返园返室	→	→
示例 2	发病	症状继续	症状继续	症状继续	症状继续	症状缓解	症状缓解后第 1 天	可以返校 返园返室	→
示例 3	无症状 检测阳性	无症状	无症状	无症状	无症状	无症状	可以返校 返园返室	→	→

※ 检测阳性的无症状感染者，之后如果出现症状，请再次就医，并咨询返校·返园·返室相关事宜。

### 【填写示例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

※ 示例 1 从 2 月 7 日起，示例 2 从 2 月 8 日起可返校·返园·返室。

发病后的天数	第 0 天 (发病日)	第 1 天	第 2 天	第 3 天	第 4 天	第 5 天	第 6 天	第 7 天	第 8 天
月日	2/1	2/2	2/3	2/4	2/5	2/6	2/7	2/8	/
当天的最高体温	37.6	37.7	36.5	36.6	36.4	36.5	36.3	36.4	
退热日期 症状缓解日期 (请画○)				○		○			

在主要症状（不仅是发热，还有咳嗽、流涕、咽喉疼痛等）缓解的当天画○。

注意！请只在症状缓解的当天画○。